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工作要點

壹、目的：

- 一、實現教改理想，促使教育人本化。
- 二、實現教育基本法，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三、落實特殊教育法，發現特殊教育對象，施以特殊教育。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之申請。

貳、實施對象：

- 一、依據 86.5.14 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智能障礙
 - (二) 視覺障礙
 - (三) 聽覺障礙
 - (四) 語言障礙
 - (五) 肢體障礙
 - (六) 身體病弱
 - (七) 嚴重情緒障礙
 - (八) 學習障礙
 - (九) 多重障礙
 - (十) 自閉症
 - (十一) 發展性遲緩
 - (十二) 其他顯著障礙
- 二、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稱的資賦優異，乃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 一般智能
 - (二) 學術性向
 - (三) 藝術才能
 - (四) 創造能力
 - (五) 領導才能
 - (六) 其他特殊才能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九北府教特字第二七三七四〇號函。
 - (二) 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二、特殊教育宣導：

每月定期出刊特教宣導刊物，向全校師生宣導特殊教育理念，落實「零拒絕、無障礙」的教育環境。並藉由每年的特教宣導月辦理相關活動，展現特殊教育成果，增進全體師生對特殊教育的支持與關懷。

特殊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

教師若發現學生有疑似上述特殊情形，應先通知該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帶學生到醫院接受醫師專業診斷。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經醫師專業診斷，判定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時，家長可向輔導處提出鑑定安置的申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流程如附件三。

五、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實施計劃與工作執掌：如附件四。

六、身心障礙學生獎助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如附件五）辦理。
- (二) 相關獎助申請視公文來文時間及規定辦理。

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與保管：

- (一) 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向輔導處提出申請，並辦理借用手續。
- (三) 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六。

八、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輔導處統一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負責單位審核資格通過後，發文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統一撥款程序。當款項核撥至學校，家長填寫領據交給學校後，由會計單位開具支票請家長前來領取此一就學交通費補助。
- (三) 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見附件七。

九、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家長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輔導處在期限內統一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
- (三) 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見附件八。

十、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家長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輔導處在期限內統一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
- (三) 辦法及申請表格見附件九。

十一、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於申請期限前向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或縣府委託承辦學校申請。
- (三) 詳細表格等見附件十。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之申請：

- (一) 依據：「新北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 辦理方式：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向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 詳細表格等見附件十一。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 (一) 依據：「新北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辦理方式：於身心障礙學生轉變教育階段前一年規劃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依各階段需要，納入所需之轉銜服務項目確實執行。必要時，轉銜服務可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提早實施。
- (三) 詳細表格等見附件十二。

肆、實施日期：本計畫之實施日期為本學年度全學年。

伍、評鑑：

依據新北市政府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本計畫之評鑑分為外部評鑑與內部評鑑。

一、外部評鑑：

- (一)、特教評鑑小組評鑑。
- (二)、校務評鑑小組評鑑。

二、內部評鑑：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之評鑑小組實施內部自我評鑑。

三、根據評鑑結果，作為下學年度的改進參考。

陸、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教師，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可查者，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敘獎。

柒、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